注册税务师:税法一串讲班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9/2021_2022__E6_B3_A8_ E5 86 8C E7 A8 8E E5 c46 239930.htm 01-第一章 税法基本 原理本章考试题型:共五节,均以单选题、多选题出现2005年 2006年 单选题 7题7分 9题9分 多选题 8题16分 11题22分 合计 23 分(16%)31分(23%)一、税法原则--掌握(分为两个层次 , 即: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两类原则具体原则税法的基本 原则(四个)1.税收法律主义2.税收公平主义3.税收合作信赖 主义 4.实质课征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 (六个) 1.法律优位原 则 2.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特别法优于 普通法原则 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一)基本原则(四个)--掌握含义及特点1.税收法律主义 (也称法定主义、法定性原则) 含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 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 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的规定,超越法律规定的课税是违法和 无效的。 具体原则: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依法 稽征(考过多选题) 功能:保持税法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 2.税收公平主义 含义: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 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 同。 法律上的税收公平与经济上的税收公平第一,经济上 的税法公平往往是作为一种经济理论提出来的,可以作为制 定税法的参考,但是对政府与纳税人尚不具备强制性的约束 力,只有当其被国家以立法形式所采纳时,才会上升为税法 基本原则,在税收法律实践中得到全面的贯彻。第二,经济 上的税收公平主要是从税收负担带来的经济后果上考虑,而

法律上的税收公平不仅要考虑税收负担的合理分配,而且要 从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各个方面考虑。纳税人既可以要求 实体利益上的税收公平,也可以要求程序上的税收公平。第 三,法律上的税收公平是有具体法律制度予以保障的。 例如 : 对税务执法中受到的不公正待遇, 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行 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制度得到合理合法的解决。 3.税收合 作信赖主义 含义:征纳双方关系从主流上看是相互信赖 . 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的。 这一原则与税收法律主义存 在一定冲突,许多国家税法在应用这一原则时都作了一定限 制。 4.实质课税原则 含义:依纳税人真实负担能力决定其 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意义:防止 纳税人避税与偷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注意选择)。 如: 纳税人借转让定价而减少计税所得, 税务机关有权重新 估定计税价格,而不是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二)税法 的适用原则(六个)--掌握含义并加以应用1.法律优位原则 即: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高于税收行政规章效力,效力高的税法高于效力低的税法。 2.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即:新法实施后,之前人们的行为不 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3.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即:新法旧 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效力优于旧法。 4.特别法 优于普通法原则 5.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即:实体法不具 备溯及力,而程序法有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实体 性权利义务以其发生的时间为准,而程序性问题(如税款征 收方法,税务行政处罚等)新税法具有约束力。6.程序优于 实体原则 即: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 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二、税法的效力与解释(一)税法效

力--熟悉 1.空间效力 2.时间效力 (1) 税法的生效有三种情况 :一是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二是税法自通过发布 之日起生效。三是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 期,这种说法生效方式实质上是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 政府。(2)税法的失效有三种类型:一是以新法代替旧税 法;二是直接宣布废止;三是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 大 多采用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以新税法的生效日为旧税法 的失效日期。 3.人的效力 有三个原则:属人原则、属地原则 、属地兼属人原则。我国采用的是属地兼属人原则。 三、稅 法的解释--熟悉 1.按解释权限划分 种类 解释主体 法律效力 其 他(1)立法解释三部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行政 机关、地方立法机关作出的税务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 解释与法律有同等效力 可作判案依据属于事后解释 (2)司 法解释两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两高联合解 释,作出的税务刑事案件或税务行政诉讼案件解释或规定有 法的效力 可作判案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仅限于税收犯罪范 围(3)行政解释国家税务行政主管机关(包括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但不具备与被解释的税法同等的法 律效力不作判案依据执行中有普遍约束力 2.按解释尺度 分为 :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大解释 (考过多选) 四、课税对 象 1.含义:课税对象是征税的依据,可以是销售额或营业额 (流转税),企业利润或个人工薪(所得税)作用:基础性 要素,是划分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征税的范围课税对象与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税基):是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 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关系 计税依据 举例 一致 价值形态 所得税 不一致 物形态 房产税、耕地占用

税、车船税 2.课税对象与税源 税源:税款的最终来源,税收 负担的归宿,表明纳税人负担能力 课税对象与税源关系 课税 对象来源 举例 一致 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 所得税 不一致 其他方面 大多数税(如营业税、消费税、房产税) 3. 税目 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以明确征税范围,解决课税对象 的归类。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两类。 五、税率 税率是计 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 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而它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税率的 形式: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其他形式。(1) 比例税率:同一征税对象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 形式:产 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有幅度的 比例税率; 特点:税率不随课税对象数额而变动;课税对 象数额越大,纳税人相对直接负担越轻;计算简便;税额与 课税对象成正比。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 对象, 随数量的增大, 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 课税对 象按数额大小划分等级,规定不同税率。多用于收益课税, 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 全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 率:年年有考点1)特点:(注意多选题)计算方法比较复 杂,征税对象数量越大,包括等级越多,计算步骤也越多; 累进幅度比较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边际税率和平均税 率不一致,税收负担的透明度较差。2)计算。3)速算扣除 数=全额累进税额-超额累进税额 超率累进税率--适用于土 地增值税 现行税制中的土地增值税即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税 。 超倍累进税率(了解)超倍累进率是绝对数时,超倍累 进税率实际上是超额累进税率,因为可以把递增倍数换算成 递增额;是相对数时,超倍累进税率实际上是超率累进税率

,因为可以把递增倍数换算成递增率。(3)定额税率:根 据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 定额税率的基本 特点是:税率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脱离了联系,不受课税对 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这使它适用于对价格稳定、质量等级 和品种规格单一的大宗产品征税的税种。由于产品价格变动 的总趋势是上升的,因此,产品的税负就会呈现累退性。 (4)税率的其他形式(三组)1)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熟 悉 名义税率是指税法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指实际负担率 ,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实际缴纳税额占其课税对象实际数 额的比例。 通常 名义税率 > 实际税率 , 原因: (注意多选题) 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可能不一致; 税率差异; 减免 税使用; 偷漏税; 错征税款。2)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熟悉 边际税率是指再增加一些收入时,增加这部分收入所纳 税额同增加收入之间的比例。 了解定义:边际税率= 税 额: 收入平均税率= 税额: 收入 二者关系:比例税 率下:边际税率=平均税率(注意选择题)累进税率下:多 数情形下,边际税率>平均税率 二者比较的作用:表明税 率累进程度和税负的变化。3)零税率与负税率--了解零税率 是以零表示的税率,是免税的一种方式,表明课税对象的持 有人负有纳税义务,但不需缴纳税款。负税率是指政府利用 税收形式对所得额低干某一特定标准的家庭或个人予以补贴 的比例。 六、减税免税--掌握 减税指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指 免征全部税款(1)按形式划分三类1)税基式减免--使用最 广泛 即: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减免税。 具体包括起 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等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 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

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 区别:其一,;其二,2) 税率式减免--适于流转税(解决某个行业或产品)具体包括 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等形式。3)税额式 减免 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另定减 征税额等(2)按地位划分三类1)法定减免--各税种基本法 规中规定的2)临时减免(困难减免)3)特定减免--大多是 定期减免(3)与减免税相对立的,是加重税负的措施,包 括两种形式:1)税收附加:也称地方附加2)税收加成:加 一成相当于加征应纳税额的10%七、纳税期限1.决定因素: 税种的性质、应纳税额的大小、交通条件形式:1)按期(如流转税)2)按次(如耕地占用税、屠宰税)3)按年(但 要分期预缴,如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八、税 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措施 条 件 内容 税收保全措施(1)行为条件。行为条件是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逃 避纳税义务行为主要包括:转移、隐匿商品、货物或者其他 财产等(2)时间条件。时间条件是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 届满之前和责令缴纳税款的期限之内(3)担保条件。在上 述两个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 税担保,纳税人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法定 权限和程序,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 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相当干应纳税款的存款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 其他财产强制执行措施(1)超过纳税期限。未按照规定的 期限纳税或者解缴税款 (2) 告诫在先。税务机关必须责令 限期缴纳税款。(3)超过告诫期。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 纳,逾期仍未缴纳的。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

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 变卖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税务机关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税款的退还制度。税款的退 还制度,是指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多缴的税款退回纳税人的 制度。退还多缴的税款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因为技术上 的原因或计算上的错误,造成纳税人多缴或税务机关多征的 税款;二是正常的税收征管的情况下造成的多缴税款。 在退 还税款的过程中,如果纳税人有欠税的,税务机关可以先用 应退还的税款和利息,抵顶纳税人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如 果纳税人没有欠税,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纳税人的要求,将应 退的税款和利息,留抵下期应纳税款。 九、按税法效力分类 1.税务规章的权限范围(1)只有法律或国务院行政法规等对 税收事项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制定税务规章,否则, 不得以税务规章的形式予以规定,除非得到国务院的明确授 权;其次,制定税务规章的目的是执行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 法规、决定、命令,而不能另行创设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 规、决定、命令所没有规定的内容;第三,税务规章原则上 不得重复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已经明确规 定的内容。(2)对于涉及国务院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 事项,一般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2.税务规章的制 定程序 3.税务规章的适用与监督 (1)税务规章的旅行时间: 税务规章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税务规章 的解释(3)税务规章的适用。税务规章的适用规则包括: 一是税务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二是税务规章之 间对同一事项都作出规定,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 定:三是税务规章一般不应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税 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力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4)税 务规章的冲突裁决机制。(5)税务规章的监督十、税务行 政规范。 作为指导税收征管理实践活动的依据, 纳税人也必 须严格遵守。 十一、税收法律关系特点 1.主体的一方只能是 国家 2.体现国家单方面意志 3.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4.具有 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十二、税收机关的职权 (6个)。 十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变更原因) 十四、税收法律关系消灭原因(5个)十五、国际税法的含 义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在国家与国际社会协调相关税收过程中 产生的国家涉外税收征纳关系和国家间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和。 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与涉外纳税人之 间的涉外税收征纳关系和国家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国 际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有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 避税与反避税等。 十六、约束税收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1.约束 居民(公民)管辖权的国际惯例居民(公民)种类一般判定 标准 特殊判定标准 自然人居民身份三个: (1) 住所标准(永久性或习惯性住所);(2)时间标准;(3)意愿标准 (1)以永久性住所为判定标准;(2)以同个人和经济关系 更为密切为判定标准;(3)以习惯性住所为判定标准;(4)以国籍为判定标准;(5)通过有关国家协商解决;法人 居民身份四个:管理中心标准。总机构标准。资本控制标准 。主要营业活动地标准法人双重居民身份的判定,只能由有 关国家之间协商解决 公民身份该人与本国是否有法律联结因 素,即公民身份。目前实行公民管辖权的国家基本采用两个

标准自然人国籍标准法人登记注册标准十七、约束来源地管 辖权的国际惯例 1.跨国劳务所得。 2.跨国营业所得。 3.跨国 投资所得。十八、国际重复征税 1.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国际 重复征税,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在同一 时期内,对参与或被认为是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同一或不同 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征收相同或类似的税。 2.国际重复 征税发生的原因 国际重复征税的发生具体有以下有一个方面 的原因: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 化、各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矛盾性。 3.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 一般方式:单边方式、双边方式和多边方式 十九、国际税收 抵免制度 1.抵免限额的确定 抵免限额=(来自居住国和非居 住国全部应税所得×居住国所得税率)×(来自非居住国应 税所得:来自居住国和非居住国全部应税所得) 2.分国限额 法与综合限额法 分国抵免限额=(来自居住国和非居住国全 部应税所得×居住国所得税率)×(来自某一非居住国应税 所得:来自居住国和非居住国全部应税所得)分国抵免限额 (简化式)=来自某一非居住国应税所得×居住国所得税率3. 税收饶让二十、国际避税与反避税(一)国际避税的基本方 式和方法 1.诵讨纳税主体的国际转移进行的国际避税 2.不转 移纳税主体的避税 3.通过纳税客体的国际转移进行的国际避 税 4.不转移纳税客体的避税 (二)国际避税地 1.国际避税地 的类型 不征收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的国家和地区;不征收某 些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或征税但税率较低的国家和地区;虽 有规范税制但有某些税收特例或提供某些特殊税收优惠的国 家或地区。 2.利用国际避税地的避税 (1)通过国际避税地常 设机构避税 (2)通过国际避税地公司避税 (三)国际反避

税(四)转让定价税制转让定价税制,其实质是一国政府为防止跨国公司利用转让定价避税策略从而侵犯本国税收权益所制定的、与规范关联方转让定价行为有关的实体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等一系列特殊税收制度规定的总称。转让定价税制与所得税制密切相关,也可以看作是完整的所得税体系中一个特殊组成部分。2.转让定价调整方法目前各国普遍能够接受的方法有以下几种: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另外:注意国际税收协定,这是新增的非常重要的内容。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